

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教学成果（项目）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州航海学院关于印发《教学成果（项目）奖励办法（试行）（广航院[2017]373 号）》（见附件 1），即日起对 2018 年度取得的教学成果（项目）奖励开展申报统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2018 年度教学成果（项目）奖励申报。由各教学成果（项目）负责人对照《广州航海学院关于印发《教学成果（项目）奖励办法（试行）（广航院[2017]373 号）》（附件 1），对 2018 年度获得的成果（项目）向所在单位提出奖励申报，并且附上成果（项目）证明材料。所在单位收集汇总，填写《广州航海学院教学成果（项目）奖励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经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学校教务处。超过期限未申报的，责任自负。

2、各学院需报送整理好的《广州航海学院教学成果（项目）奖励申请汇总表》纸质版一式一份，以及各成果（项目）证明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。证明材料电子版报送电子邮箱。

3、本次教学成果（项目）奖励申报工作实行分类报送

（1）“第五类 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”电子文档及相关纸质材料报送至教务处赵洪凯老师，电子邮箱：

403508725@qq.com（标题注明：“X X 院（部）2018 年第五

类 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申报统计材料)，联系电话：020-32083636，地点：行政楼 211。

(2) 其他类别成果(项目)奖励申报材料报送至教务处教研科李朝博老师,电子邮箱: jyk2178@126.com(标题注明: “X X院(部)2018年教学成果(项目)奖励申报统计材料),联系电话: 32082178,地点: 行政楼 216。

4、申报截止时间: 电子文档和所有纸质材料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前交至教务处相关部门。

附件 1: 广州航海学院关于印发《教学成果(项目)奖励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(正式文件);

附件 2: 《广州航海学院教学成果(项目)奖励申请汇总表》。

教务处

2019 年 11 月 6 日